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授予登记完成，共计增加股本95万股，公司总股本由38,299.9815万股变更为38,394.9815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,299.981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8,394.9815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情况，对《美康生物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章节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,299.9815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,394.9815 万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38,299.981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38,394.981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MedicalSystem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0日